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新人社监字〔2024〕第 21 号

被处理单位：佛山市联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8 号 3 区三十座 2P1 号

法定代表人：韩书奇

电话：15015816987

主要负责人：蒙日辉

电话：13929141622

案 由：拖欠工人工资

认定的事实：经查，你单位在新丰云髻山温泉大酒店项目拖欠胡友军班组工人工资 600000 元，李外林班组工人工资 16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胡友军、李外林到我局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事，经我局多次联系你公司有关负责人，均拒接电话，拒不配合处理。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新人社监字〔2024〕第 21 号），但你单位逾期拒不配合处理

。我局决定于 5 月 22 日进行立案处理，并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新人社监字〔2024〕第 21 号），要求你单位于 5 月 29 日前足额支付友军班组工人工资 600000 元，李外林班组工人工资 160000 元，但你单位逾期未支付。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新人社监字〔2024〕第 21 号）并告知了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但你单

位逾期未提出。

上述事实有群众来访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新人社监字〔2024〕第2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新人社监字〔2024〕第21号）、送达回证、有关人员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结算单据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胡友军班组工人工资600000元，李外林班组工人工资160000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4日